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72号

当事人：灌南县李集乡杨树军百货商店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E4924

经营者：杨树军 联系电话：18360585876

住所：灌南县李集乡合兴村二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1×12瓶/箱的内供白皮酒共4箱，标注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的特供世藏共3箱零3瓶（合计21瓶），发现标注灌南县汤沟镇、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的珍品国藏共1箱，发现标注内部接待、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的内供窖藏酒共4箱。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予以扣押，2023年9月26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2023年10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杨树军进行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者杨树军称其在2020年9月份从汤沟推销白酒的业务员（现在无法联系）手中购进白酒，其中1×12瓶/箱的内供白皮酒，共购进6箱，购进价格是50元/箱，销售了2箱，销售价格是70元/箱；500ml×6的特供世藏，共购进6箱，购进价格是90元/箱，销售了5箱，销售价格是120元/箱；500ml×6的珍品国藏，共购进6箱，购进价格是110元/箱，销售了2箱零3瓶，销售价格是140元/箱；500ml×6的内供窖藏酒，共购进6箱，购进价格是100元/箱，销售了2箱，销售价格是150元/箱。当事人在购进和销售上述白酒均无销售记录和支付票据。

综上，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货值金额为2880元，违法所

得 36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杨树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2、2023 年 9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情况；

3、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杨树军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的过程；

4、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172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数量少，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内供白皮酒共 4 箱，特供世藏共 3 箱零 3 瓶（合计 21 瓶），珍品国藏共 1 箱，内供窖藏酒共 4 箱。

2、没收违法所得 365 元；

3、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